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29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2年10月22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1年本市擁有汽車之家庭占 52.56%，擁有機車之家庭占 58.80%，分別較 90 年降低 0.75 及 1.52 個百分點。有汽車之家庭無固定停車位者占 62.21%，較 90 年減少 2.21 個百分點；自有停車位者占 20.92%，較 90 年增加 4.48 個百分點；租借停車位者占 16.87%，則較 90 年減少 2.27 個百分點。擁有行動電話之家庭普及率為 89.99%，較 90 年增加 2.68 個百分點；可上網際網路之家庭占 64.21%，更較 90 年增加 7.10 個百分點。

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概況調查，91 年臺北市家庭使用於交通通訊方面的花費平均每戶有 97,822 元，較 90 年之 95,545 元提高了 2.38%，其占當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951,978 元之 10.28%，亦較 90 年之 10.00% 上升 0.28 個百分點。91 年本市市民家庭之交通通訊支出以使用於維修、汽油、停車費等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占 36.66% 最多，電話、郵費、網路租用等其他通訊費占 27.05% 次之，再其次則是搭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占 18.26%；與 90 年比較，交通通訊工具購置費及其他通訊費支出分別增加了 2.71 及 1.33 個百分點為多，另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則下降了 3.59 個百分點。

本市近年來大眾運輸路網已日漸普及便利，市民家庭擁有車輛普及率亦趨於穩定。91 年本市擁有汽車之家庭占 52.56%，擁有機車之家庭占 58.80%，與 90 年相較，汽車之家庭普及率微降了 0.75 個百分點，機車家庭普及率亦少了 1.52 個百分點。又該調查同時顯示本市 91 年平均每百戶家庭擁有機車 82 輛、汽車 58 輛；而有汽車家庭備有固定停車位的占 37.79%，其中 20.92% 屬自有停車位、16.87% 為租借用停車位，另 62.21% 的有汽車家庭則無固定停車位，顯示本市家庭對停車位的需求仍屬殷切。

又 91 年本市擁有行動電話之家庭普及率為 89.99%，而每百戶家庭擁有行動電話 213 支，以調查資料每戶 3.45 人計算，平均每百人擁有行動電話 62 支，與 89 年的 50 支及 90 年的 55 支比較，可看出電信自由化後市民擁有行動電話數快速成長。另 91 年本市可上網際網路之家庭占 64.21%；與 89 年之 55.79% 及 90 年之 57.11% 相比，亦可了解因資訊進步，數位愈趨生活化，家庭使用網路愈趨普及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家庭交通及通訊之費用支出與設備

項 目		89年	90年	91年	與上期比較 增減百分點	
平均每戶 家庭消費 、交通及 通訊費支出	消費支出(元)	972,707	955,897	951,978	-0.41(%)	
	交通及通訊支出(元)	90,389	95,545	97,822	2.38(%)	
	占消費支出(%)	9.29	10.00	10.28	0.28	
	用途別 (%)	交通通訊工具購置費	9.58	10.52	13.23	2.71
		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(1)	39.70	40.25	派① 36.66	-3.59
		搭乘交通設備之費用	20.59	18.72	③ 18.26	-0.46
		其他通訊費(2)	24.35	25.72	② 27.05	1.33
	汽機車保險費支出	5.78	4.79	4.80	0.01	
家庭擁有 設備 普及率 (%) (4)	汽車	55.71	53.31	52.56	-0.75	
	機車	58.55	60.32	58.80	-1.52	
	行動電話	85.80	87.31	89.99	2.68	
	上網際網路	55.79	57.11	64.21	7.10	
有汽車家庭 停車位情形 (%) (4)	自有停車位	14.89	16.44	20.92	4.48	
	租借停車位	22.10	19.14	16.87	-2.27	
	無停車位	63.01	64.42	62.21	-2.21	
每戶人數(人) (3) (4)	3.66	3.59	3.45	-0.14(人)		
每百戶汽車輛數(輛) (4)	60.74	58.87	57.69	-1.18(輛)		
每百戶機車輛數(輛) (4)	83.29	88.47	82.10	-6.37(輛)		
每百人行動電話數(支) (4)	49.6	55.4	61.7	6.3(支)		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。

附 註：(1) 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係指交通設備維修、使用汽油、停車等費用。

(2) 其他通訊費係指電話費、郵費、網路租用等費用。

(3) 每戶人數資料來源為家庭收支概況調查，指居住於本市之普通家庭，戶內成員係營共同經濟生活之人數。

(4) 係指各年底資料。